

美歐積極推動科研納入性別分析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理事長)

紐約時報在今年(2014)九月二十三日的新聞¹，報導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將撥一千萬美元，致力於矯正過去長期以來具有性別偏差的醫學健康研究。這項經費將補助六十多個研究單位、約 80 位研究員從事諸如濫用藥物、胎兒發展、偏頭疼、以及中風等研究。

過去諸多類似研究習慣以雄性動物做實驗，以避免雌性動物的荷爾蒙週期變化所造成的變因及花費。所以這項增加的經費將鼓勵研究人員不論是實驗室動物或使用的細胞株或人體實驗等皆需納入不同性別、考慮差異。

NIH 負責婦女健康研究的副主任 J. A. Clayton 博士特別指出：「我們所追求的是要改變大家對科學的看法，因此而改變如何來進行科學研究。」

自 2003 年以來，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即支持在研究計畫中闡明社會性別(gender)和生理性別(sex)如何與所探討的主題相關，此一政策再度於 Horizon 2020²的執委會經費補助架構中重申。執委會申明「在研究和創新內容中整合性別分析不僅會改進科研的品質，更有助於所產出的知識、技術和創新與社會的相關性。」目前所有的計畫內容只要有任何一點與性別相關，都要納入sex和gender的分析。

歐盟科學編輯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cience Editors, EASE)於 2012 年成立了『性別政策委員會』³，其宗旨就是為了在作科學報導時，提升大家對性別的敏感度。各期刊的編輯是科學報導的守門人，性別政策委員會早已注意到在科學出版社群，如編輯群、同儕審查群，都有明顯的性別不平衡，因此呼籲並鼓勵這些科學守門機構要力求性別衡平。

去年(2013)九月中我和另外四位教授共同執行的『性別與科技規劃推動計畫』在國科會(2014 改組為科技部)的經費支援下主辦了『2013 國際女科技人研討會』(2013 IConWiST)，邀請史丹福大學主攻科學史的講座教授Londa Schiebinger擔任大會主題演講，講題是“Gendered Innovations in Science, Health & Medicine,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Schiebinger教授長年關注科學領域的性別議題，

¹ http://www.nytimes.com/2014/09/23/health/23gender.html?_r=1

²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

³ <http://www.ease.org.uk/>

2009-2013 年主持美國--歐盟跨國的性別創新大計畫，建立了一資訊完整的性別網站⁴，該網站非常詳盡的介紹了各種相關定義、性別分析的方法，以及四大科研領域融入性別分析的二十餘個案例解析。

我們深覺此一研究方向的重要，希望台灣的科研學者也能夠較輕鬆的去認識該網站的豐富資訊而有所借鏡，因此於今年的四月和六月分別在高雄和台北各辦了一個長達四小時的『科技研究的性別分析工作坊』，邀請十餘位已經接觸過此網站議題的學者，就分析方法和各領域的案例為大家做一介紹。兩場工作坊的參與人數均達百人，十分踴躍。

史丹福大學的這個性別創新網站，不僅提供了前述的分析方法和各種研究案例，還列出了各國提供研究經費機構的性別政策、各重要期刊審稿的性別檢視綱領、各國各學院機構進行組織性別改造的案例和策略。

回頭看看台灣的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中研院、工研院等主要經費提供機構有什麼類似的性別科研政策或綱領呢？自 2009 年以來，凡屬國家的中長程大計畫送審以前均需先做『性別影響評估』，這大概是相關工作人員及研究人員最感震撼頭疼的一項政策，評估的問卷大體不外下列內容：

- 你的研究有考慮到生理性別(sex)嗎？
- 你的研究有考慮到社會文化性別(gender)嗎？
- 如果是肯定的答案，請說明在你的研究設計裡如何納入了上述兩類性別？
- 如果是否定的答案，請說明為何在你的研究計畫裡與上述兩類性別無關？

幾年來對科研的性別分析不能說沒有進步，但是所觸及的層面相當有限，認知及落實仍然大大不足。目前『性別影響評估』的審查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審查人對計畫團隊所做的評估表格提供意見後，計畫團隊必須有所回應，或者補充修改、或者答辯，然後再寄給原審查人檢視簽名後方可送出計畫。這些程序中所碰到的問題諸如

- (1) 大部分的科技計畫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格時，多數自填『本計畫照顧到所有性別，與男女無關』。
- (2) 第一階段的審查人非常寬鬆，對性別分析議題的認知可能亦不夠周詳，因此這項評估只不過是一形式。
- (3) 如果第一階段的審查人過於嚴格，要求補充性別數據或修該計畫部份內容，計畫團隊可能索性另找其他較寬鬆的人。
- (4) 計畫團隊即使依照性別專家審查人的意見修改了內容，未來三~五年計畫執行時究竟做了多少，其實難以監督。該計畫第二期再送審查時並未含附第

⁴ <http://genderedinnovations.stanford.edu/index.html>

一期計畫當初承諾要執行的性別考量，自然也無從追蹤其落實的程度。

(5) 所謂的『性別專家』(須上國家婦女館的人才資料庫網頁填寫，並通過審查)人數仍然有限。

即使如此不夠扎實，我們仍然期待領導科研的幾個機構，全面推動所有研究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但是一般的小型短期計畫，建議只需申請人自行填表評估，限於人力，無須再先請性別專家審查。因為唯有如此，方可提醒大家對自己計畫的性別面向嚴肅的做一審視與省思。將來計畫送審時，審查人雖非性別專家，亦可針對計畫中的性別影響評估檢驗。這是一個互相學習的機會，相信假以時日，一定會增進對『性別分析』的認知與操作。當然另一方面，更要積極以工作坊或各式訓練加強各類科研人員，包含學術主管、計畫審查人、期刊編輯、期刊審查人、及科研機構工作人員的性別認知及性別分析，以為台灣的科技研究導入嶄新面向、創造另一新境界。